

#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口試及論文相關規定

105.05.31

## 壹、碩二、碩三、碩四欲申請畢業口試者

### 一、申請時間：

1. 第一學期(春季班)：11月25日以前
2. 第二學期(秋季班)：5月25日以前(95學年度第2學期改為6月11日)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(含必修14學分及選修10學分)及通過論文宣讀之後，才能提出口試申請。
2. 預計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才能修畢所有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者，若課程尚未結束，可先參加論文宣讀，並於通過論文宣讀後，先提出口試申請。提出申請後若該科成績不及格，應即刻通知系辦公室取消口試之安排。

(第4~7頁「東吳大學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)

### 三、提出申請時繳交資料(各項資料必須填寫清楚)：

1. 須繳驗打印完成之論文初稿，否則不可提出申請。  
論文內容須包括：目錄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圖表；其中結果與討論須分為兩章，不可合併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(第8頁)
3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(第9頁)
4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(須確定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資料，地點請勿填寫，由系辦公室安排，此份表格最遲於口試前兩個星期交至系辦公室，因考慮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較建議於三星期之前繳交)。(第10頁)

### 四、為配合口試成績送至課務組的時限(第一學期畢業者為1月31日，第二學期畢業者為7月31日)及考慮口試後須有修改論文的緩衝時間，請於下列時間安排口試：

★ 第一學期(春季班)：1 月 15 日以前

★ 第二學期(秋季班)：7 月 15 日以前(口試委員名單最遲 6 月 21 日交系辦)

## 貳、口試完成後

### 一、口試成績單：

請儘量於口試兩天後，將成績記錄表之記錄欄內容整理完畢，並自行留存一份影本，正本交給秘書；若無法在兩天之內交回(例如：部份口試委員於論文修改完畢之後才簽名的情形)，請務必妥善保存，於繳交期限內送交秘書彙整，統一交至課務組(請注意時限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；超過時限者，口試無效)，以便領取畢業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# 二、論文：

#### ★ 網上建檔

☆ 東吳大學論文全文系統建檔，上傳論文全文 PDF 檔案。

(第 12~33 頁「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」建檔作業說明，請務必詳細閱讀)

☆ 授權書有兩份：

收到審核通過之 E-mail 通知後下載第 1 份，親筆簽名後，連同含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評分表，皆印製於論文內頁；再持 E-mail 通知至圖書館流通櫃檯領取第 2 份授權書，親筆簽名後於離校時交回圖書館(亦可於離校時領取，當場簽名交回)。

#### ★ 論文印製

☆ 學校需要兩份平裝(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一份)及系內留存一份精裝，**基本數總計三份**。

☆ 版面大小為長 26.2 公分，寬 19 公分，系內留存須為精裝本，封面採用黑底及燙金字體；其餘份數可為平裝。

(第 11 頁「論文格式及相關規定」)

### 三、資料交至學校之期限及離校手續：

★ 口試成績單(由系辦公室交至課務組)：

第一學期(春季班)為 1 月 31 日前

第二學期(秋季班)為 7 月 31 日前

- ★ 辦理離校手續的時間最遲為次學期註冊之前(建議春季班畢業者於 2 月 10 日之前，秋季班畢業者於 9 月 10 日之前)，否則學校會取消已完成之口試，而必須重新口試。
- ★ 資料繳交完畢及退還理學院門禁卡便能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男同學因有兵役問題，請掌握時間，尤其是修改論文的時間務必注意。
  - ☆ 先退還理學院門禁卡。
  - ☆ 指導教授於精裝本論文空白處簽名，交至系辦公室。
  - ☆ 攜帶圖書館發出之論文審核 E-mail 通知單、1 份平裝論文及第 2 份授權書，交至圖書館。
  - ☆ 至其他單位依序辦理。
  - ☆ 最後至註冊組，交 1 份平裝論文，領取畢業證書。